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承輝

紀錄：鄭靜芬

出席者：左克強副教授、吳淑美教授、黃啟鐘副教授、張心怡助理教授、陳俊憲
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感謝大家百忙之中前來與會，因考量「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係屬彈性薪資補助，宜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自明年度起上開兩個補助案提送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另個人將於 8 月 1 日起卸任院長職務，謝謝大家這些年來的協助。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人員 101 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書初審，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 102 年 5 月 8 日通知辦理。

二、檢附 101 年度獲補助人員林芸薇老師績效自評報告書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通過林芸薇老師績效自評報告書初審，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

※提案二

案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 102 年 5 月 8 日通知辦理。

二、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P1-P4)，通過教育部審查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得獲新臺幣 30 萬元或新臺幣 50 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 3 年，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如同時通過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僅能擇一領取。

三、本院可推薦分配人數 2 名，其中須有 1 人為年輕特殊優秀人才(45 歲以下：民國 57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或取得博士學位 5 年以內：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博士學位)，本次計有 3 位教師申請，其中廖慧芬老師、楊奕玲老師為年輕特殊優秀人才(45 歲以下：民國 57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檢附 3 位教師申請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

- 一、「教育部彈性薪資」及「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案」因僅能擇一領取，且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經核定每人每年可獲新臺幣 30 萬元或新臺幣 50 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 3 年，為避免重疊申請及增進最大效益之考量，經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本院初審推薦朱紀實老師及年輕優秀人才廖慧芬老師。
- 二、隨同通過初審之申請人所提資料，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

※提案三

案由：國科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2 年 4 月 22 日通知辦理。
- 二、本院可薦送獎勵人數分配為 7 人，並依申請作業時程規定，至 10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計有 8 位教師申請。
- 三、檢附 8 位教師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

- 1、本案請吳淑美委員、陳俊憲委員迴避
- 2、經委員討論後，本院初審推薦 7 人，檢附 7 位教師申請人研究表現統計表（如附件）
- 3、本案計有 1 人符合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為食品科學系邱義源教授。
- 4、依研究表現統計總分採計食品科學系吳思敬老師、水生生物科學系賴弘智老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陳俊憲老師、劉怡文老師、生化科技學系楊奕玲老師、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老師等 6 位教師通過初審。
- 5、隨同 7 位通過初審之申請人所提資料及推薦理由，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